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摔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常寶訂立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由於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常寶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彼此之間有關採購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常寶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慶**」)51.2%的股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貴**」)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其餘的4.4%股權由曾勇先生持有。根據上市規則,常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和常寶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本集團與常寶根據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集

團與常寶根據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導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導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常寶訂立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由於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常寶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彼此之間有關採購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1. 月期

2024年1月10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和常寶

3. 定價

液態異麥芽酮糖醇

根據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常寶向本公司提供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更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加工使用。各訂約方已同意以較低的單價,即每千克不超過人民幣20元或本集團不時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通過公平磋商及比較常寶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型原材料的價格釐定:

- (A) 德國BENEO供應的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及
- (B) 廣州晶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美國嘉吉公司異麥芽酮糖醇2023年參考價均 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

異麥芽酮糖醇AG型

異麥芽酮糖醇AG型之定價本公司參考常寶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及常寶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價格後,釐定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價格及公允值。異麥芽酮糖醇AG型由常寶採用其專利方法生產。由於質量精良,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價格高於一般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的市場定價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29元至每千克人民幣35元。常寶過去曾以價格每千克人民幣50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少量異麥芽酮糖醇AG型。由於常寶須根據本公司要求生產異麥芽酮糖醇AG型,市場上並無與異麥芽酮糖醇AG型質量相同的可比產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決定繼續向常寶採購異麥芽酮糖醇AG型。本公司認為,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約定,單價不超過每千克人民幣50元反映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公允值。

異麥芽酮糖醇固態ST

異麥芽酮糖醇固態ST為異麥芽酮糖醇的固體,根據2024年的採購框架協議,常寶向本公司提供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的基礎下常寶有時不能及時生產供應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本公司就會優先採購常寶的異麥芽酮糖醇固態ST作為生產原料。各訂約方已同意較低的單價將不會超過每千克人民幣28元。有關價格乃通過公平磋商及比較常寶及以下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原材料的價格釐定:

- (A) 德國BENEO供應的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及
- (B) 廣州晶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美國嘉吉公司異麥芽酮糖醇2023年參考價均 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

糖漿

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預計不超過每千克人民幣8元。有關成本乃按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由於糖漿成份各異,批發市場中不同供應商所提供之糖漿價格並無可比性。常寶已向本集團確認其已就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採納相同定價方針。

就上述定價政策連同常寶作出的承諾,確保常寶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 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過往數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本集團根據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就常寶提供的液體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AG型及糖漿所支付的開支,及(ii)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	就液體異麥芽 酮糖醇,異麥芽 酮糖醇AG型及 糖漿所支付的實際開支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1年	9,576,259.14	24,860,000
2022年	2,446,314.79	31,110,000
2023年	4,393,177.02	37,360,000

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與常寶 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4年	39,000,000
2025年	41,360,000
2026年	44,700,00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過往數據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中新增採購異麥芽酮糖醇固態ST,並預計於2024 至2026年每年的採購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 幣4.2百萬 元;
- (ii) 本集團預期糖漿的原料價格於未來三年會上升;
- (iii) 本集團2021-2022年的生產受到疫情的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4年後,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將持續擴展,進而導致本集團對產品儲備(如金嗓子喉寶(無蔗糖)系列產品,本集團新推出的金嗓子腸寶系列產品、金嗓子複合益生菌含片)的代糖原材料需求的估計增長;

- (iv)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購入新的生產線,完成後將對本集團的新產品 包括特色健康食品、生物科技的新產品將會陸續推出,預計對於代糖原材料的 需求也會相應的增加;及
- (v) 本集團持續拓展分銷網絡,會積極加強與新網絡銷售渠道的合作,預計本公司 的產品銷售量會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6. 期限及終止

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如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要求,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以被終止。在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署新或補充續訂採購框架協議,並在遵循市場供應價格的前提下,必須按不遜於當時的條款續期三年。

7. 付款安排

經雙方協商,本公司根據每次與常寶簽訂的具體合同分別與常寶結算。每次訂貨的付款方式以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為準。

訂立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常寶及本公司的資料

常寶

常寶主要從事生產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及常寶益生元等異麥芽酮糖原材料及成品。

就最終實益擁有權而言,江佩珍女士持有金慶51.2%的股權及金貴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其餘的4.4%股權由曾勇先生(江佩珍女士之兒子)持有。除已於上文披露的江佩珍女士於金慶及金貴的權益外,(i)金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33名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及三名執行董事),而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金慶的5%以下股權;及(ii)金貴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2名個別人士(包括常寶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而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金貴的5%以下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 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 食品。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常寶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金慶51.2%的股權及金貴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其餘的4.4%股權由曾勇先生(江佩珍女士之兒子)持有。根據上市規則,常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和常寶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本集團與常寶根據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集團與常寶根據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江佩珍女士及曾勇先生於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批准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

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曾勇先生」 指 曾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 指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非執行董事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

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常寶」 指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續訂原

料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續訂原料

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年效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2024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黄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